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空間管理辦法

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-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妥善分配及管理本所食品科技館及食品研發大樓空間，提昇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所現有空間之分配與管理，由「食科所空間規劃小組」負責規畫，並送所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本所空間規劃小組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推選本所教師三人擔任之。

三、本辦法所指空間主要區分如下：(一)專任教師空間(空間規劃小組依各專任教師之需求，分配適當空間)。(二)共同儀器室。(三)公共空間。(四)可分配空間。(五)退休教授空間(依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借予退休教授使用空間管理要點)。

四、教師離職或退休，應於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清空私人物品，歸還所分配的空間。空出之專任教師空間，得由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順位選擇更換空間。順位相同者依任現職年月先後順序選擇。任現職年月相同者依到校年月之順序選擇。若任現職年月與到校年月都相同則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
五、專任教師空間使用效率不佳者，如連續三年無指導研究生(共同指導不計)或連續三年無研究計畫，得由本所空間規劃小組討論後提出建議，送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收回再重新分配，該專任教師不得異議。

六、取得大型研究計畫且管理費分配至本所之教師，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提出空間需求申請，經本所空間規劃小組討論後提出建議，送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